

审批意见:

株云环表[2021]15号

一、株洲云龙示范区教育局拟投资 24465.23 万元在响塘社区、三搭桥社区新建盘龙学校建设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32652.26m²。建设内容包括 3 栋 5F 教学楼、1 栋 5F 科教楼、1 栋 3F 食堂体艺楼、1 栋 6F 教学楼（3 个初中班）以及区内道路、绿化、围墙、运动场地、给排水、供配电等附属工程。本项目共设置 39 个班，学位 1785 人（其中小学部 36 班、学位 1620 人，初中部 3 班、学位 165 人）。

二、根据株洲征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项目按该环评报告表中确定的规模、地点、内容进行建设。

三、在工程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过程须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八个百分百；营运期食堂油烟废气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实验室废气须经通风橱柜处理达标后排放；垃圾站须做好防护措施，减少恶臭对周边的影响。

2. 须实行雨污分流制。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云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他施工废水须处理后循环使用、洒水抑尘，禁止外排。营运期实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云龙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加强噪声防护。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须做好降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装置非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妥善处理固体废物。施工期土石方等固体废物须妥善处置，严禁乱排；营运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和隔油池浮油须委托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日光灯外售回收；实验室废物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由株洲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检查。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株洲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16日

(2)